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4月7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下发的《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14 号)(以 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,并于 2021年4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公司管理部,同时抄送派出机构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收到《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共同对《问询函》 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和落实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,公司向深交所 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,延期公告详见公司干4月13日、5月18日、5月28 日、6月4日、6月11日、6月18日、6月28日、7月2日、7月9日在巨潮资 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4)、《关 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3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1-036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 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7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8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 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9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 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1)、《关 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、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

(公告编号: 2021-046)。

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,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《问询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,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,经向深交所申请并同意,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。延期回复期间,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更加积极推进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,尽快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